



P-A1202-006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作業程序 V4 (1150506)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202-006	版次 4
文件名稱	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作業程序			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			
版次	發行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9.04.29	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作業程序新訂		
2	102.07.10	1. 修正業務制定單位為課外活動組及文件編號。 2. 修正權責文字說明		
3	104.11.25	1. 新增 5.1 申請書下載路徑。 2. 刪除 5.4 申請人可上網查詢進度之說明。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所以系統刪除此項查詢功能。 3. 新增外部表單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」。		
4	115.5.6	1. 修正範圍、定義、權責、內容文字說明 2. 修正外部表單下載路徑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核准		審查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教育部學產基金為補助突遭不幸或家境清寒急需幫助之學生，給與適切之救助，使其得以專心求學，特訂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，凡符合辦法之申請資格者，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
2. 範圍：

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3. 定義：

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，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。

4. 權責：

- 4.1. 學生：發生事故後，申請人可主動通知課外活動組，提出申請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之慰問金(以下簡稱慰問金)需求，或由課外活動組承辦人(以下簡稱承辦人)得知申請人家庭狀況時主動通知，配合提出申請需求，並提供申請作業所需之文件。學生身故時，其親屬或法定繼承人得配合提出申請。
- 4.2. 承辦人：於獲悉學生發生事故或家遭變故符合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可申請條件時，主動與學生、學生親屬或法定繼承人連繫，請其提供所需文件，進行申請作業。

5. 內容：

- 5.1. 學生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導師簽章後向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- 5.2. 申請書由學校初審後，依學校行政流程簽核。
- 5.3. 申請案件由承辦人上網登入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://edufund.cyut.edu.tw/>)填報並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學產基金辦公室複審，通過後再由學產基金辦公室送教育部決審。
- 5.4. 學校承辦人可隨時上網查詢目前處理進度。
- 5.5. 若未通過審查，學產基金辦公室通知學校審查結果，再由承辦人轉知申請人說明未通過原因。
- 5.6. 教育部核可後，學產基金辦公室將發文至學校。



- 5.7. 學校寄送印領清冊及領據至學產基金辦公室辦理請款。
- 5.8. 學產基金辦公室撥款至學校。
- 5.9. 通知學生領款並依本校會計流程辦理核銷作業。

6. 相關文件：

無

7. 使用表單：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（外部表單）

（下載：學校課外組網頁→緊急紓困專區→校內外急難外慰問金→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）